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8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9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0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3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2	存放地点.....	58
13.3	查阅方式.....	5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聚财宝	
基金主代码	0043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744,663,673.3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68	0043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49,280,500.64 份	10,095,383,172.6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确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确定和调整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p> <p>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分析，综合判断未来短期利率变动，评估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及期限组合，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p> <p>2、利率预期策略：通过对通货膨胀、GDP、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金融监管政策取向等跟踪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结合微观层面研究，主要考察指标包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要机构投资者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回购抵押数量等，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曲线动态变化，动态配置货币资产。</p> <p>3、期限配置策略：根据利率预期分析，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 120 天以内。当市场利率看涨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减持剩余期限较长投资品种增持剩余期限较短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市场看跌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投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p> <p>4、流动性管理策略：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p>

	<p>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在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基础上，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优化管理。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变现需求。</p> <p>5、收益增强策略：通过分析各类投资品种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市场容量、信用等级情况、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配置比例和期限组合，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辰健	潘琦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755-22168257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PANQI003@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11-3
传真		0755-83181169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邮政编码		518040	518001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谢永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 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2206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694,690.83	159,152,913.12	77,089,892.26	142,125,895.94	13,458,098.22	190,463,886.62
本期利润	95,694,690.83	159,152,913.12	77,089,892.26	142,125,895.94	13,458,098.22	190,463,886.62
本期净值收益率	1.4013%	1.5688%	1.9356%	2.0205%	2.1536%	2.24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49,280,500.64	10,095,383,172.69	7,344,662,729.41	9,428,392,646.10	2,773,105,970.97	7,827,086,142.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累计净值收益率	24.4648%	25.6974%	22.7448%	23.7559%	20.4141%	21.3050%

注：①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② 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方式是“每日分配、按日支付”。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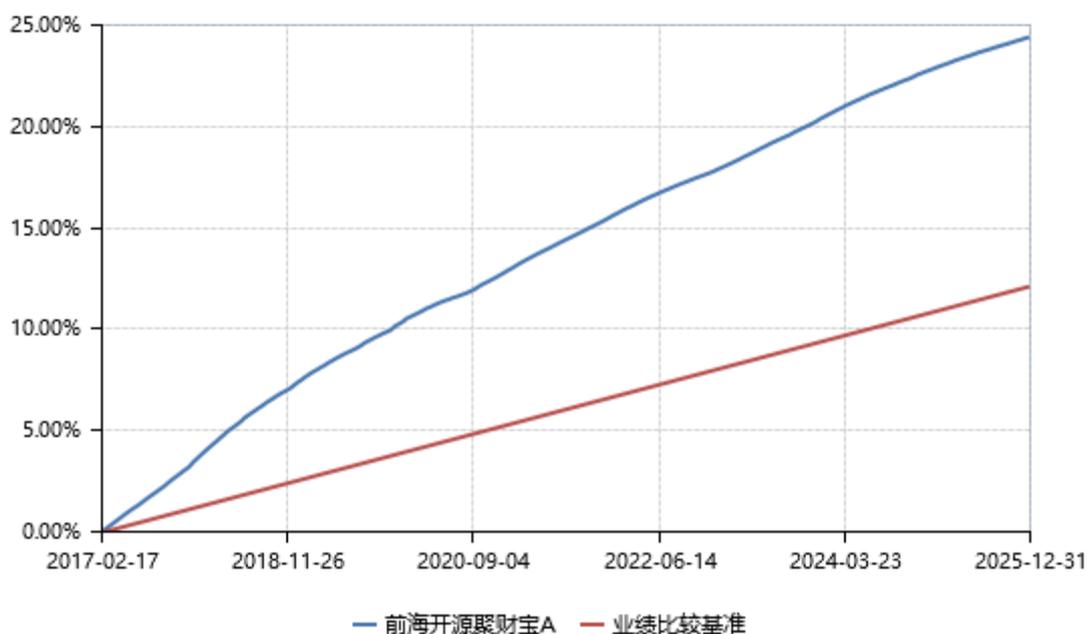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3193%	0.0018%	0.3450%	0.0000%	-0.0257%	0.0018%
过去六个月	0.6434%	0.0015%	0.6900%	0.0000%	-0.0466%	0.0015%
过去一年	1.4013%	0.0016%	1.3688%	0.0000%	0.0325%	0.0016%
过去三年	5.5900%	0.0024%	4.1100%	0.0000%	1.4800%	0.0024%
过去五年	10.2492%	0.0021%	6.8475%	0.0000%	3.4017%	0.0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4648%	0.0036%	12.1500%	0.0000%	12.3148%	0.0036%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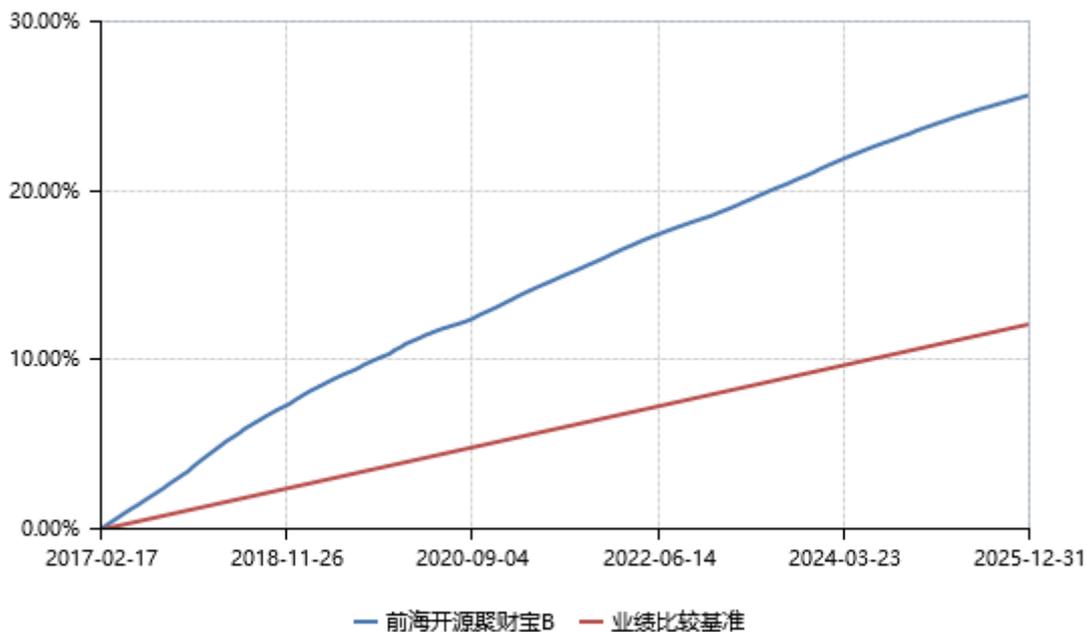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10%	0.0018%	0.3450%	0.0000%	0.0160%	0.0018%
过去六个月	0.7270%	0.0015%	0.6900%	0.0000%	0.0370%	0.0015%
过去一年	1.5688%	0.0016%	1.3688%	0.0000%	0.2000%	0.0016%
过去三年	5.9450%	0.0023%	4.1100%	0.0000%	1.8350%	0.0023%
过去五年	10.8192%	0.0020%	6.8475%	0.0000%	3.9717%	0.0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6974%	0.0037%	12.1500%	0.0000%	13.5474%	0.0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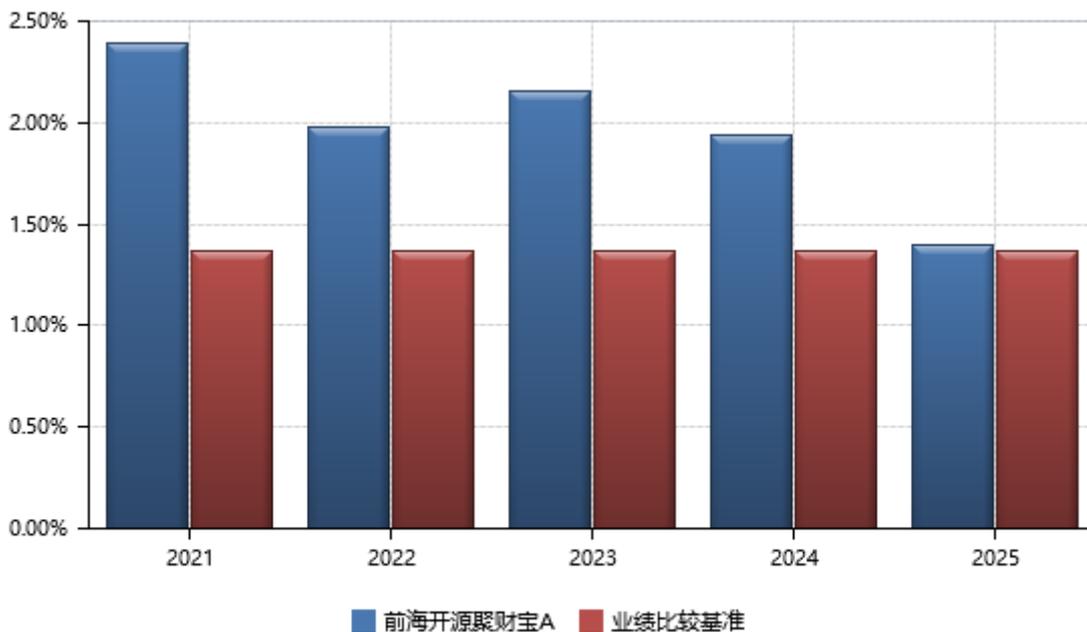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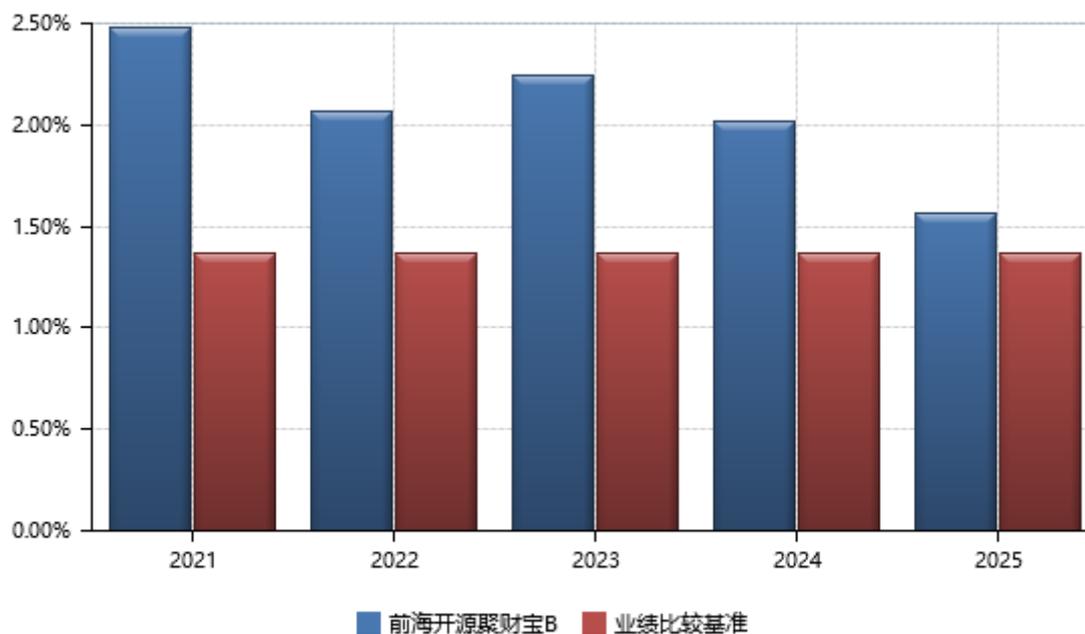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95,776,047.15	-	-81,356.32	95,694,690.83	-
2024 年	76,936,615.99	-	153,276.27	77,089,892.26	-
2023 年	13,265,192.45	-	192,905.77	13,458,098.22	-
合计	185,977,855.59	-	264,825.72	186,242,681.31	-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159,244,564.24	-	-91,651.12	159,152,913.12	-
2024 年	142,201,594.83	-	-75,698.89	142,125,895.94	-
2023 年	190,407,650.36	-	56,236.26	190,463,886.62	-
合计	491,853,809.	-	-111,113.75	491,742,695.	-

	43		68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 110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979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 年	林悦先生，厦门大学硕士。2014 年至 2016 年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总部债券交易员；2016 年 9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张艳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9 年	张艳琳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2016 年 1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③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基金管理人增聘吴彦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林悦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 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经济基本面、流动性、风险偏好及机构行为共同主导债市走势。具体来看：

年初资金面收紧导致债市由单边下行转为震荡。春节后，在风险偏好提升及地产持续改善的推动下，债市经历较大幅度调整。进入3月中旬，流动性转松促使债券收益率见顶回落，中短端品种领涨。4月初，贸易摩擦加剧引发债市大涨，随后因贸易摩擦未进一步升级，债市陷入震荡，中短端受益于流动性宽松表现更优。6月中旬后，贸易争端未超预期缓和叠加保险预定利率下调预期升温，债市开启上涨行情。进入3季度，反内卷预期升温及权益市场走强推动债市调整。8月下旬，权益市场处于相对高位且资金面偏松，债市迎来一轮弱修复行情。9月初，机构预防式赎回及公募基金预防式卖出导致债市再度下跌，公募基金重仓品种跌幅显著。9月下旬，基金赎回暂告一段落，此前因赎回被错杀的中短端修复明显。进入4季度，风险偏好未进一步抬升，债市延续修复走势。11月下旬，刺激政策加码担忧及年末机构兑现落袋需求导致债市走弱。12月后，资金面偏松叠加年末银行等机构对债券指数基金的需求，债市企稳。

资金面来看，年初受汇率的掣肘，央行流动性投放态度趋谨，资金利率显著上行，短端调整明显，1年期存单收益率由年初1.67%升至2月底2.03%。3月中旬以来，银行体系流动性开始逐步改善，1年期存单收益率随资金面改善逐步回落至1.63%。3、4季度以来整体资金面相对平稳，1年期同业存单在1.59-1.69%区间窄幅震荡运行，趋势上呈现3季度略上，4季度略下的走势。

操作上，本基金组合配置以回购、高票息存单和信用债为主。在1-2月，随着央行态度的转变，组合快速降低久期至中性水平。3月以来，组合对资金面转为中性，开始逐步增配3M的存单，逐步拉长久期。2季度以来，对资金面整体较为乐观，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保持在较高水平。在5月中下旬出于对6月资金面的谨慎，组合略微降低了些许久期，并在季末月资金拐点出现后，进一步拉长了久期。3、4季度组合对资金面维持中性乐观判断，报告期内，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保持在较高水平。但由于反内卷政策预期升温，债券市场出现逆风行情，组合整体配置以票息为主，并维持适度杠杆。12月随着DR001的不断下行，组合逐步提升久期和杠杆水平。整个报告期间，组合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同时，保持了充足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聚财宝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40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688%；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聚财宝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56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6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社融增速大概率延续低位运行，经济企稳过程也需要偏松的流动性环境支撑，债市整体风险可控，短端市场的波动性可能会进一步降低。不过，较高的风险偏好可能延续，通胀预期也可能阶段性扰动市场，债市难现大的趋势性机会，更多可能呈现结构性行情。基于此，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组合将继续注重票息策略，在保持一定久期的基础上，结合收益曲线形态、风险偏好和机构行为的变化，通过固收类资产间的轮动，持续寻找确定性高的期限和品种，以争取增厚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本年度，公司采取外聘律师、内外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持续夯实公司合规文化体系基础。

(2) 本年度，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信息技术、用户权限、通信管理与视频监控、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

(3) 通过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事后完善纠偏的方式，全面加强了对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与监控，保证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 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5) 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6) 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报告，开展数据治理，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确保反洗钱工作运行正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主席由总经理办公会指定，估值委员会成员包含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基金行业实践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相关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级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48283_H0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前海开源聚财宝货</p>

	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高鹤	邓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402,184,906.19	1,639,299,547.5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269,527.50	131,05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008,924,602.12	9,934,878,771.6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736,485,324.28	9,813,807,340.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72,439,277.84	121,071,431.24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262,726,959.89	5,424,441,325.21
应收清算款		70,984,393.71	103,084,302.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563,693.76	76,824,88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8,783,654,083.17	17,178,659,884.0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3,355,414.75	400,022,813.70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7,733.54	53,884.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57,156.12	2,141,595.63
应付托管费		752,385.37	713,865.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56,339.58	1,075,212.9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97,011.63	45,425.54
应付利润		684,082.63	857,09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500,286.22	694,621.11
负债合计		1,038,990,409.84	405,604,508.5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7,744,663,673.33	16,773,055,375.51
未分配利润	7.4.7.8	-	-
净资产合计		17,744,663,673.33	16,773,055,375.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783,654,083.17	17,178,659,884.09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海开源聚财宝基金份额总额 17,744,663,673.33 份，其中，前海开源聚财宝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7,649,280,500.64 份；前海开源聚财宝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95,383,172.6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8,913,455.42	254,384,683.43
1. 利息收入		99,822,356.69	121,151,857.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7,738,035.53	49,660,277.9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2,084,321.16	71,491,580.0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9,089,705.40	133,232,825.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205,066,460.55	129,433,519.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4,023,244.85	3,799,306.0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393.33	-
减：二、营业总支出		54,065,851.47	35,168,895.2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5,936,578.17	16,802,436.26
2. 托管费	7.4.10.2.2	8,645,526.02	5,600,811.9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3,175,661.60	4,891,436.1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5,972,109.32	7,597,174.1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972,109.32	7,597,174.13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88,746.36	29,946.67
8. 其他费用	7.4.7.20	247,230.00	247,0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847,603.95	219,215,788.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847,603.95	219,215,788.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847,603.95	219,215,788.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 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6,773,055,375.51	-	16,773,055,375.5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773,055,375.51	-	16,773,055,37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71,608,297.82	-	971,608,29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4,847,603.95	254,847,603.9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71,608,297.82	-	971,608,297.8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0,575,253,728.88	-	310,575,253,728.88
2. 基金赎回款	-	-	-
	309,603,645,431.06	-	309,603,645,431.0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54,847,603.95	-
			254,847,603.95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7,744,663,673.33	-	17,744,663,673.3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600,192,113.73	-	10,600,192,113.7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600,192,113.73	-	10,600,192,11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2,863,261.78	-	6,172,863,26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9,215,788.20	219,215,788.2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172,863,261.78	-	6,172,863,261.7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096,682,365.61	-	48,096,682,365.61
2. 基金赎回款	-	-	-
	41,923,819,103.83	-	41,923,819,103.8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19,215,788.20	-
			219,215,788.2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6,773,055,375.51	-	16,773,055,375.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秦亚峰

王厚琼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46号《关于准予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00,058,380.00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01300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2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058,380.00份基金份额,无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认购/申购和追加单笔认购/申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0.01元,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认购/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单笔认购/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

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即按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同时为了避免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净资产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净资产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净资产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净资产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净资产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

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在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定期支付且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

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02,184,906.19	8,656,339.43
等于：本金	401,857,889.92	8,655,694.95
加：应计利息	327,016.27	644.48
定期存款	-	1,630,643,208.08
等于：本金	-	1,62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	10,643,208.08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20,009,194.50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1,610,634,013.58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402,184,906.19	1,639,299,547.5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 计算的账面 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33,315,366 .05	333,268,014.1 4	-47,351.91	-0.0003
	银行间市场	14,403,169, 958.23	14,407,475,26 7.35	4,305,309.12	0.0243
	合计	14,736,485, 324.28	14,740,743,28 1.49	4,257,957.21	0.0240
资产支持证券		272,439,277 .84	272,526,609.7 1	87,331.87	0.0005
合计		15,008,924, 602.12	15,013,269,89 1.20	4,345,289.08	0.024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 计算的账面 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8,551,781 .50	218,695,767.9 4	143,986.44	0.0009
	银行间市场	9,595,255,5 58.88	9,603,262,100 .89	8,006,542.01	0.0477
	合计	9,813,807,3 40.38	9,821,957,868 .83	8,150,528.45	0.0486
资产支持证券		121,071,431 .24	121,148,631.2 4	77,200.00	0.0005
合计		9,934,878,7 71.62	9,943,106,500 .07	8,227,728.45	0.049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262,726,959.89	-
合计	3,262,726,959.89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424,441,325.21	-
合计	5,424,441,325.21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45.24	76.4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401,240.98	475,544.6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01,240.98	475,544.69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99,000.00	219,000.00
合计	500,286.22	694,621.11

7.4.7.7 实收基金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344,662,729.41	7,344,662,729.41
本期申购	23,174,254,366.76	23,174,254,366.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869,636,595.53	-22,869,636,595.53
本期末	7,649,280,500.64	7,649,280,500.64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428,392,646.10	9,428,392,646.10
本期申购	287,400,999,362.12	287,400,999,362.1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6,734,008,835.53	-286,734,008,835.53
本期末	10,095,383,172.69	10,095,383,172.6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95,694,690.83	-	95,694,690.8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95,694,690.83	-	-95,694,690.83
本期末	-	-	-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59,152,913.12	-	159,152,913.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9,152,913.12	-	-159,152,913.12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28,006.98	220,739.3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387,355.74	49,406,300.6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361.91	0.06
其他	118,310.90	33,237.85
合计	17,738,035.53	49,660,277.92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88,294,824.71	80,500,464.8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6,771,635.84	48,933,054.6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05,066,460.55	129,433,519.45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1,746,774,883.11	55,715,870,390.0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1,487,343,648.17	55,185,448,544.94
减：应计利息总额	242,659,799.10	481,418,815.46
减：交易费用	-200.00	69,97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771,635.84	48,933,054.65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023,244.85	3,832,352.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 差价收入	-	-33,046.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4,023,244.85	3,799,306.05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136,679,638.66	515,519,357.37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136,000,000.00	508,082,739.95
减：应计利息总额	679,638.66	7,469,664.20
减：交易费用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33,046.78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1,393.33	-
合计	1,393.33	-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30.00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090.00
合计	247,230.00	247,09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936,578.17	16,802,436.2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926,926.33	5,750,958.6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6,009,651.84	11,051,477.6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645,526.02	5,600,811.9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	117,646.50	229,232.57	346,879.07
平安银行	1,657.64	58,303.33	59,960.97
开源证券	1,321.98	607.52	1,929.50
合计	120,626.12	288,143.42	408,769.5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	56,403.73	270,799.07	327,202.80
平安银行	2,259.44	45,902.93	48,162.37
开源证券	861.29	143.28	1,004.57
合计	59,524.46	316,845.28	376,369.7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前海开源基金，再由前海开源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前海开源聚财宝 A 类基金份额和前海开源聚财宝 B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 和 0.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对应类别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 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平安银行	845,345,793.39	511,328,693.64	-	-	496,800,000.00	39,489.90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02 月 1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48,869,110.17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635,321.1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49,504,431.27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基金管理人前海

开源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前海开源基金直销中心办理，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 的比例
平安银行	1,144,020,440.32	11.33%	2,148,885,954.74	22.79%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托 管账户	101,892,931.22	534,586.47	8,656,339.43	220,739.37
平安银行-定 期存款	-	-	-	505,555.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5 年度，本基金因投资托管人平安银行的同业存单而取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069,931.41 元(2024 年度：3,922,158.81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托管人平安银行的同业存单(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1,000,000 张托管人平安银行的同业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8,802,483.89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59%)。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95,776,047.15	-	-81,356.32	95,694,690. 83	-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159,244,564.24	-	-91,651.12	159,152,913 .12	-

7.4.12 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33,355,414.7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502087	25 工商银行 CD087	2026 年 01 月 05 日	99.71	440,000	43,873,445.80
112503146	25 农业银行 CD146	2026 年 01 月 05 日	99.41	2,000,000	198,829,151.79
112504034	25 中国银行 CD034	2026 年 01 月 05 日	99.64	700,000	69,749,564.02
112504071	25 中国银行 CD071	2026 年 01 月 05 日	99.47	1,350,000	134,284,015.38
160210	16 国开 10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02.76	900,000	92,481,529.92
190408	19 农发 08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02.74	400,000	41,094,341.51
210203	21 国开 03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03.04	600,000	61,823,457.94
230303	23 进出 03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02.19	500,000	51,095,119.17

230405	23 农发 05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01.98	500,000	50,990,274.03
250206	25 国开 06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01.16	500,000	50,578,357.29
250306	25 进出 06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00.53	200,000	20,106,738.91
250361	25 进出 61	2026 年 01 月 05 日	99.93	700,000	69,948,045.50
250411	25 农发 11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01.29	1,700,000	172,201,405.57
250431	25 农发 31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00.44	600,000	60,262,203.88
合计				11,090,000	1,117,317,650.71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属于低风险合理稳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团队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制度，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

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或其他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处，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的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参见附注 7.4.13.2.1 至 7.4.13.2.6。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130,827,296.98	10,028,458.15
A-1 以下	-	-
未评级	1,628,726,998.64	1,374,780,212.06
合计	1,759,554,295.62	1,384,808,670.21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票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0,826,413,678.15	7,387,479,702.87
合计	10,826,413,678.15	7,387,479,702.87

注：同业存单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1,338,686,084.05	590,678,366.66
AAA 以下	30,327,707.85	-
未评级	781,503,558.61	450,840,600.64
合计	2,150,517,350.51	1,041,518,967.3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票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272,439,277.84	121,071,431.24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272,439,277.84	121,071,431.24

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

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报告期末，本

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02,184,906.19	-	-	-	402,184,906.19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269,527.50	-	-	-	269,52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78,070,563.82	30,854,038.30	-	-	15,008,924,602.1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62,726,959.89	-	-	-	3,262,726,959.89
应收清算款	-	-	-	70,984,393.71	70,984,393.71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38,563,693.76	38,563,69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8,643,251,957.40	30,854,038.30	-	109,548,087.47	18,783,654,083.1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3,355,414.75	-	-	-	1,033,355,414.75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87,733.54	87,733.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57,156.12	2,257,156.12
应付托管费	-	-	-	752,385.37	752,385.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56,339.58	1,256,339.5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97,011.63	97,011.63
应付利润	-	-	-	684,082.63	684,082.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500,286.22	500,286.22
负债总计	1,033,355,414.75	-	-	5,634,995.09	1,038,990,409.8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609,896,542.65	30,854,038.30	-	103,913,092.38	17,744,663,673.33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39,299,547.51	-	-	-	1,639,299,547.51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131,057.15	-	-	-	131,05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01,871,936.55	33,006,835.07	-	-	9,934,878,771.6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24,441,325.21	-	-	-	5,424,441,325.21
应收清算款	-	-	-	103,084,302.58	103,084,302.58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76,824,880.02	76,824,88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6,965,743,866.42	33,006,835.07	-	179,909,182.60	17,178,659,884.0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22,813.70	-	-	-	400,022,813.70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53,884.44	53,884.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41,595.63	2,141,595.63
应付托管费	-	-	-	713,865.19	713,865.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75,212.90	1,075,212.9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45,425.54	45,425.54
应付利润	-	-	-	857,090.07	857,09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694,621.11	694,621.11
负债总计	400,022,813.70	-	-	5,581,694.88	405,604,508.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565,721,052.72	33,006,835.07	-	-174,327,487.72	16,773,055,375.5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2,459,796.81	11,693,659.54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2,432,048.24	-11,657,107.1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

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5,008,924,602.12	9,934,878,771.62
第三层次	-	-
合计	15,008,924,602.12	9,934,878,771.6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

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5,008,924,602.12	79.90
	其中：债券	14,736,485,324.28	78.45
	资产支持证券	272,439,277.84	1.45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62,726,959.89	17.3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2,184,906.19	2.14
4	其他各项资产	109,817,614.97	0.58
5	合计	18,783,654,083.17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2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033,355,414.75	5.8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无。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无。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3.49	5.8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7.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0.7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9.9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4.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64	5.82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33,315,366.05	1.8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25,974,196.84	10.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70,581,473	3.78

		. 7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 224, 726, 5 36. 39	6. 90
6	中期票据	426, 055, 546 . 85	2. 40
7	同业存单	10, 826, 413, 678. 15	61. 01
8	其他	-	-
9	合计	14, 736, 485, 324. 28	83. 0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503121	25 农业银行 CD121	3, 000, 000	298, 680, 214. 58	1. 68
2	112502087	25 工商银行 CD087	2, 500, 000	249, 280, 942. 02	1. 40
3	112584485	25 哈尔滨银行 CD226	2, 000, 000	199, 692, 064. 73	1. 13
4	112503098	25 农业银行 CD098	2, 000, 000	199, 312, 020. 42	1. 12
5	112504034	25 中国银行 CD034	2, 000, 000	199, 284, 468. 62	1. 12
6	112503327	25 农业银行 CD327	2, 000, 000	199, 277, 792. 06	1. 12
7	112505263	25 建设银行 CD263	2, 000, 000	199, 220, 299. 81	1. 12
8	112512058	25 北京银行 CD058	2, 000, 000	199, 064, 159. 72	1. 12
9	112504071	25 中国银行 CD071	2, 000, 000	198, 939, 282. 05	1. 12
10	112503146	25 农业银行 CD146	2, 000, 000	198, 829, 151. 79	1. 12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 25（含）-0. 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9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38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00%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无。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265357	YR134A2	900,000	90,141,692.63	0.51
2	146458	荟享 15 号第 3 期优先 A 级 (第 2 期次)	700,000	70,104,878.08	0.40
3	146686	荟享 18 号第 1 期优先 A 级 (第 2 期次)	260,000	26,065,363.29	0.15
4	146568	荟享 17 号第 1 期优先 A 级 (第 2 期次)	260,000	26,006,428.06	0.15
5	146423	3 美月 3A	200,000	20,029,194.52	0.11
6	146317	荟享 241A	150,000	15,017,398.36	0.08
7	265711	2 星朗 3A	100,000	10,071,403.84	0.06
8	146875	3 美月 6A	100,000	10,000,891.66	0.06
9	265449	美憬叁 7A	50,000	5,002,027.40	0.0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9.2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9,527.50
2	应收清算款	70,984,393.71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38,563,693.76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09,817,614.97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1,019,151	7,505.54	3,582,486.71	0.05%	7,645,698,013.93	99.95%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516,961	19,528.33	5,146,453,754.29	50.98%	4,948,929,418.40	49.02%
合计	1,536,112	11,551.67	5,150,036,241.00	29.02%	12,594,627,432.33	70.98%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375,598,426.19	2.12%
2	银行类机构	303,157,644.41	1.71%
3	银行类机构	300,012,766.88	1.69%

4	银行类机构	296,782,786.67	1.67%
5	银行类机构	251,894,376.88	1.42%
6	银行类机构	219,744,850.58	1.24%
7	银行类机构	201,808,160.12	1.14%
8	银行类机构	201,806,205.23	1.14%
9	银行类机构	201,316,839.87	1.13%
10	银行类机构	200,651,881.31	1.1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2,499,209.38	0.0327%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517,656.50	0.0051%
	合计	3,016,865.88	0.017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50~100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0~10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0~10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前海开源聚财宝 A	前海开源聚财宝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2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58,380.00	1,0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344,662,729.41	9,428,392,646.1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174,254,366.76	287,400,999,362.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869,636,595.53	286,734,008,835.5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49,280,500.64	10,095,383,172.6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5 年 11 月 5 日，根据基金托管人工作安排，黄伟先生不再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聘任宋菁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或基金运作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90,000.00 元。该事务所自 2024 年 09 月 25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无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使用所选中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

1、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制度流程完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 (2)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信息系统建设完备，交易设施满足公募基金证券交易的需求；
- (3) 交易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具备市场竞争力；
- (4)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选择程序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确定选用的证券公司；
- (2)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中的证券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3、本部分的数据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的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的统计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5,088,955,766.62	100.00%	3,139,813,000.00	100.00%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无。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2 月 12 日
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2 月 26 日
4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3 月 14 日
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3 月 18 日
6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3 月 31 日
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3 月 31 日
8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4 月 22 日
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6 月 11 日
1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基金 APP 业务迁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6 月 21 日
12	关于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制的公告		
13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4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5	关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6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7	关于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9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20251210 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